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補考考試通知及注意事項

一、補考日期:114/5/13(二)上午

二、補考範圍表:

組別	補考科目	補考範圍
社會組	數學	甲班:數學乙(上下)全 乙班:選修數學乙(下)全
自然組	數學	期末考範圍
社會組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期末考範圍
社會組	社會環境議題	選修地理上、下冊
社會組	現代社會與經濟	選修公民(II)全
自然組	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選修生物 IV 全
自然組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選修化學第五冊全

三、補考地點：綜合五、綜合六教室。

四、請補考同學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應考。

五、補考學生應遵守考試規範，依學生手冊規定執行。

六、補考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日期:5/13(二)				
科 目 組別	8:10 9:00 第 1 節	09:10 10:00 第 2 節	10:10 11:00 第 3 節	11:10 12:00 第 4 節
社會組	數學	科技、環境與 藝術的歷史	社會環境 議題(地理)	現代社會 與經濟 (公民)
自然組	數學	選修生物-生 態、演化及生 物多樣性	選修化學-有 機化學與應用 科技	
補考 地點	綜合六	綜合六	綜合五(甲-丙) 綜合六(丁-庚)	綜合六

七、未列入筆試的補考科目，請同學自行與任課老師討論補救事宜。